

藝文廊出借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公告修正

- 一、 目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鼓勵藝術創作美化捷運環境，提供藝文廊空間供公眾借用作為展示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 出借使用時間：
 - （一）每次申請借用期間為 1 個月份（不跨月）；申請借用期間包含進場佈置及退場拆卸時間，但每月最後 1 日為本公司場地維護日不借用。
 - （二）展出時間配合本公司之營運時間。
- 三、 藝文廊展出項目、位置及費用：
 - （一）藝文廊展出項目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篆刻、工藝、陶藝、素描、美術設計、攝影、數位影像、綜合媒材及其他適合展出之作品。
 - （二）詳細位置及管理費詳「管理費價目表」，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並另行公告。
- 四、 申請資格：凡政府機關、學校、個人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團體，或經機關團體出具委託書之申請者均可提出。
- 五、 申請程序及方式：
 - （一）檔期預約申請：
 - 1、 每年 3 月開放次年 1 月至 6 月檔期申請，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7 月至 12 月檔期申請。
 - 2、 每一申請者同 1 年度至多可正取 2 個檔期，其餘排入候補。
 - 3、 預約申請文件：
 - （1）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
 - （2）企劃書（含展出計畫、日期、作品數量及大小、佈置方式、作品說明牌及海報樣稿等）及展出作品總數量一半

以上之作品照片或圖片。如有欠缺，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算 5 日（日曆天，下同）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二) 正式申請文件：本公司同意預約後，申請者應於展出首日 60 日前提送下列申請文件：

- 1、臺北捷運公司藝文廊出借申請書。
- 2、詳細企劃書 1 份，含展出計畫、日期、佈展人(單位)簡歷、佈(撤)展時間、作品清單、數量大小、掛設配置方式等，如辦理開幕剪綵或記者會等任何儀式，應於企劃書內提具詳細場地配置圖、活動流程、出席貴賓、安全維護計畫等資料，舉辦位置僅限藝文廊範圍內，儀式不得影響行人動線，不得有飲食、餐點等規劃，且須經本公司審核同意方得舉辦。
- 3、全部展出作品之照片或圖片 1 份。
- 4、展覽介紹海報 A 4 樣張 1 份。
- 5、作品說明牌樣張及尺寸說明 1 份。

(三) 申請方式：

- 1、網路申辦：請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臺北捷運公司項下「捷運藝文廊出借」登錄相關資料，並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補正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管理單位。
- 2、申請文件若不詳實或有欠缺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算 5 日內補正，凡逾期者視同放棄，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3、本公司保留展出位置、檔期及作品內容之最終審核權利。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於核准後，申請者因故不能如期展出或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應於核准展出首日 60 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依照作業流程辦理取消使用或檔期變更，本公司方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管理費或另行安排檔期，惟變更檔期以 1 次為限。
- (二) 未於上述日期內通知本公司者，自原訂該展覽活動結束日起算，停止申請者借用本公司藝文廊申請權（以下簡稱本申請權）2 年。
- (三)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致使藝文廊無法使用，除本公司得通知申請者研議改期，申請者亦得

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或變更檔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外，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

七、展出內容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藝文廊出借之申請：
 - 1、違反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形體裸露、意識猥褻或有攻訐他人之情形者。
 - 2、展出作品或佈展方式涉及政治性、商業性或宗教宣教者。
 - 3、作品裝置簡陋、無裱褙者或數量無法合理放置達藝文廊整體長度之 2/3 者。
 - 4、於申借藝文廊停權期間者。
 - 5、其他本公司認為有損本公司或其他政府單位形象者。
- (二) 本公司保有藝文廊展出位置、檔期及作品審核通過之權利，所有展品、海報或其他展出資料，須經本公司審核同意方得設置及陳列。
- (三) 凡申請者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四) 藝文廊僅供申請者展出作品，本公司對展出作品不負任何保管及安全責任，展出期間作品安全維護，請申請者善盡管理義務自行負責。展場不得任意設置或陳列與展出無關之物品(包含簽名處、桌、服務台、花籃、盆栽等，惟辦理開幕剪綵或記者會等儀式當天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如有活動上之需要或其他原因須使用藝文廊場地時，有權取消原申請者之檔期，並將已繳之管理費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原申請者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
- (六) 申請者應保證其展出作品內容或取材無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等，如有違反前述情況，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如因而導致本公司損害，申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申請藝文廊借用時，本公司仍需收取保證金、管理費，惟如係本公司主、協辦之活動或所邀約之展覽，得免繳保證金、管理費。
- (八)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停車及衍生之相關費用等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並依據申請核准之佈(撤)展時間辦理。展出作品之陳列應依序吊掛於牆面上，不得影響行人之動線，每幅作品間應留出適當之

間隔（依作品之大小），嚴禁將作品上下擺放。

(九)申請者應視所申請之場地大小，提出適當數量之展覽作品，如需於展覽期間更換作品，須於企劃書內提出，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更換。如未事先提出申請者，於進場佈置完成後，展出期間即不得更換展覽作品。

(十)申請者須依規定使用場地，並應維護藝文廊牆面整體完整，嚴禁使用釘槍、鐵釘、大頭針等尖銳器具釘打牆面掛置作品，且作品說明牌如須附著於牆面上，亦須採用不留殘膠之產品。

(十一)展出作品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經查屬實，本公司除終止展出外，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概不予退還。

八、繳費及進退場規定：

(一)繳費方式：

-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於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之14000100260-7之帳戶，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管理單位。
-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出借藝文廊場地翌日起7日內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及管理費，並於完成繳費後契約始成立生效；若未於7日內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藝文廊借用之申請，本公司有權將該檔期轉借予其他單位。

(二)進退場規定：

- 1、本公司該藝文廊所屬場站之站務人員得依「臺北捷運公司藝文廊出借申請書」現場檢視無誤後，申請者方得進場佈置使用場地。
- 2、申請者於展覽結束後逕洽本公司管理單位依「藝文廊出借作業流程圖」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 3、展覽結束後，申請者應將展品及張貼物於當日本公司結束營運前或依據申請核准結束時間內拆除運回，且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交予本公司，並經該藝文廊所屬場站之站務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未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所繳

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退還。

- 4、 展覽所需之掛勾，除申請者可自備外，亦可向本公司借用，並於展覽結束後全數歸還，如遺失或損壞者，申請者須負賠償責任。
- 5、 借用之場地如有損毀，申請者除應負賠償修護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到翌日之後繼申請者之展出，則有關該後繼申請者之任何損失，其法律責任概由申請者全權負責。如未於2週內回復原狀，本公司得進行修復，所須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三)提前終止展出：

- 1、 申請單位因故申請提前終止展出，應於終止展出日前5日，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本公司，且所繳管理費不予發還。
- 2、 未於前日日期內通知本公司者，除管理費不予發還外，並自原訂該展覽活動結束日起算，停止申請權2年。
- 3、 借用之場地回復原狀後，本公司方無息退還保證金。

九、罰則：

(一)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展覽，且已展出之作品本公司得逕為處理，所繳之費用（含管理費、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

- 1、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展覽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或邀請單位者。
- 2、 擅自於車站或展場內張貼海報及放置或散發各類宣傳物品者。
- 3、 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接用車站內電力或自行設置電力設備者。
- 4、 展出作品內容或取材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等情事。
- 5、 藝文廊借用期間，申請者違反第七點第一款情事之一者。
- 6、 將場地轉借（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混合其他未提出申請之作品（者）一同展出者。
- 7、 於展覽期間，自行更換展覽作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 8、 展出現場進行包含義賣及廣告宣傳商品等任何商業行為之情事者。

(二)申請者應於本公司許可日期內展出，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仍未將作品拆除運回之情事，本公司將視為廢棄物處理(所生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將依規定加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基礎係以違約天數*該場地管理費計算)，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三)申請者之場地佈置及作品掛設之方式，應遵守送審核同意之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與原送審資料不符或妨礙行人動線等，一經發現違反規定，每次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四)佈置場地時，除展出作品之陳列不得影響行人動線外，且嚴禁使用鐵釘、螺絲、雙面膠、泡綿膠、膠水等足以破壞牆面或於牆面上留下殘留物之物品，一經發現違反規定，每次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五)展出之作品如可歸責於申請者因吊掛不牢固、場地安全維護不善或其他因素，導致不慎傷害他人，本公司可向申請者追償因賠償所受之相關損害。
- (六)申請者應遵守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按照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指導使用場地，若違反本須知內各條款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展覽，所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並不予發還。

十、附則：

- (一)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與契約同，申請者應詳加閱讀瞭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
- (二)相關管理費價目表、出借申請書、委託書、及出借作業流程圖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十一、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北捷運公司藝文廊管理費價目表

站名	位置說明	長度	燈具	海報區 (/cm)	費用 (元/日)
中山站	往台北車站 方向地下街 之長廊	87m	日光燈	高 84×寬 59 (前後各 1 張， 共 2 張)	NT \$ 203
中正紀念 堂站	出口 5 之長廊	36.4m 與 42m (雙面牆)	LED 投射燈	高 77×寬 52 (1 張)	NT \$ 190
忠孝復興 站 (南側)	出口 4 往 地下街之長廊	81m	LED 投射燈	高 84×寬 59 (前後各 1 張， 共 2 張)	NT \$ 343
忠孝復興 站 (北側)	出口 4 往 地下街之長廊	72m	LED 投射燈	高 84×寬 59 (前後各 1 張， 共 2 張)	NT \$ 214
江子翠站	B1 大廳層 非付費區走道	63m	LED 投射燈	高 77×寬 52 (前後各 1 張， 共 2 張)	NT \$ 130
頂溪站	B1 大廳層 非付費區走道	67m	日光燈	高 84×寬 59 (前後各 1 張， 共 2 張)	NT \$ 128

備註：

- (一) 管理費計算：每次申請借用期間為 1 個月份(不跨月)，以上列費用×出借日數計算，不足 1 日者仍以 1 日計算。
- (二) 上述藝文廊皆提供固定數量之掛勾、燈具等設備可供借用。